元史/卷00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六 ◄

元史卷七
本紀第七

► 卷八

世祖四

七年春正月辛丑朔，高麗國王王禃遣使來賀。丙午，耶律鑄、廉希憲罷。立尚書省，罷制國用使司。以平章政事忽都答兒為中書左丞相，國子祭酒許衡為中書左丞，制國用使阿合馬平章尚書省事，同知制國用使司事張易同平章尚書省事，制國用使司副使張惠、僉制國用使司事李堯咨、麥朮丁並參知尚書省事。己酉，太陰犯畢。敕諸投下官隸中書省。壬子，敕驛券無印者不許乘傳。甲寅，高麗國王王禃遣使來言：「比奉詔臣已復位，今從七百人入覲。」詔令從四百人來，餘留之西京。詔高麗西京內屬，改東寧府，畫慈悲嶺為界。丁巳，以蒙哥〔都〕為安撫高麗使，[1]佩虎符，率兵戍其西境。戊午，均、房州總管孫嗣擒宋統制朱興祖等。丙寅，賑兀魯吾民戶鈔。丁卯，定省、院、臺文移體式。

二月辛未朔，以前中書右丞相伯顏為樞密副使。[2]甲戌，築昭應宮于高梁河。丙子，帝御行宮，觀劉秉忠、孛羅、許衡及太常卿徐世隆所起朝儀，大悅，舉酒賜之。丁丑，以歲饑罷修築宮城役夫。甲申，置尚書省署。乙酉，立紙甲局。申嚴畜牧損壞禾稼桑果之禁。壬辰，立司農司，以參知政事張文謙為卿，設四道巡行勸農司。乙未，宋襄陽出步騎萬餘人、兵船百餘艘，來趨萬山堡，萬戶張弘範、千戶脫脫擊却敗之。事聞，各賜金紋綾有差。高麗國王王禃來朝，求見皇子燕王，詔曰：「汝一國主也，見朕足矣。」禃請以子愖見，從之。詔諭禃曰：「汝內附在後，故班諸王下。我太祖時亦都護先附，即令齒諸王上，阿思蘭後附，故班其下，卿宜知之。」又詔令國王頭輦哥等舉軍入高麗舊

京，以脫（脫）朵兒、[3]焦天翼為其國達魯花赤，護送禎還國，仍下詔：「林衍廢立，罪不可赦。安慶公湣，本非得已，在所寬宥。有能執送衍者，雖舊在其黨，亦必重增官秩。」世子愖奏乞隨朝及尚主，不許，命隨其父還國。

三月庚子朔，日有食之。改河南等路，及陝西五路西蜀四川、東京等路行中書省為行尚書省。尚書省臣言：「河西和糴，應僧人、豪官、富民一例行之。」制可。甲寅，車駕幸上都。丙辰，浚武〔清〕縣御河。[4]丁巳，定醫官品從。戊午，益都、登、萊蝗旱，詔減其今年包銀之半。阿朮與劉整言：「圍守襄陽，必當以教水軍、造戰艦為先務。」詔許之。教水軍七萬餘人，造戰艦五千艘。

夏四月壬午，檀州隕黑霜三夕。設諸路蒙古字學教授。敕：「諸詻達魯花赤子弟蔭敍充散府諸州達魯花赤，其散府諸州子弟充諸縣達魯花赤，諸縣子弟充巡檢。」改御史臺典事為都事。癸未，定軍官等級，萬戶、總管、千戶、百戶、總把以軍士為差。己丑，省終南縣入盩厔，復真定贊皇縣、太原樂平縣。高麗行省遣使來言：「權臣林衍死，其子惟茂擅襲令公位，為尚書宋宗禮所殺。[5]島中民皆出降，已遷之舊京。衍黨裴仲孫等復集餘眾，立禎庶族承化侯為王，竄入珍島。」

五月辛丑，懷州河內縣大雨雹。癸卯，陝西僉省也速帶兒、嚴忠範與東西川統軍司率兵及宋兵戰于嘉定、重慶、釣魚山、馬湖江，皆敗之，拔三寨，擒都統牛宣，俘獲人民及馬牛嚴艦無算。甲辰，威州汝鳳川番族八千戶內附，其酋長來朝，授宣命，賜金符。丁未，東京路饑，兼運糧造船勞役，免今年絲銀十之三。以同知樞密院事合答為平章政事。乙卯，復平灤路撫寧縣，以海山、昌黎入之。丙辰，括天下戶。尚書省臣言：「諸路課程，歲銀五萬錠，恐疲民力，宜減十分之一。運司官吏俸祿，宜與民官同，其院務官量給工食，仍禁所司多取於民，歲終，較其增損而加黜陟。上都地里遙遠，商旅往來不易，特免收稅以優之，惟市易莊宅、奴婢、孳畜，例收契本工墨之費。管民官遷轉，以三十月為一考，數於變易，人心苟且，自今請以六十月遷轉。諸王遣使取索諸物及鋪馬等事，自今並以文移，毋得口傳教令。」並從之。改宣徽院為光祿司，秩正三品，以宣徽使線真為光祿使。庚申，命樞密院閱實軍數。壬戌，東平府進瑞麥，一莖二穗、三穗、五穗者各一本。省中都打捕鷹坊總管府入工部。大名、東平等路桑蠶皆災，南京、河南等路蝗，減今年銀絲十之三。

六月丙子，敕西夏中興市馬五百匹。庚辰，敕：「戍軍還，有乏食及病者，令所過州城村坊主者給飲食醫藥。」丁亥，罷各路洞冶總管府，以轉運司兼領。徙謙州甲匠于松山，

給牛具。賜皇子南木合馬六千、牛三千、羊一萬。賜北邊戍軍馬二萬、牛一千、羊五萬。丙申，立籍田大都東南郊。禁民擅入宋境剽掠。

秋七月辛丑，設上林署。乙卯，賜諸王拜答寒印及海青、金符二。庚申，初給軍官俸。壬戌，簽諸道回回軍。乙丑，閱實諸路礮手戶。都元帥也速帶兒等略地光州，敗宋兵于金剛臺。以遼東開元等路總管府兼本路轉運司事。山東諸路旱蝗。免軍戶田租，戍邊者給糧。命達魯花赤兀良吉帶給上都扈從畋獵糧。

八月戊辰朔，築環城以逼襄陽。己巳，賑應昌府饑。諸王拜答寒部曲告饑，命有車馬者徙居黃忽兒玉良之地，計口給糧，無車馬者就食肅、沙、甘州。戊寅，隆興府總管昔剌斡脫以盜用官錢罷。庚辰，以御史大夫塔察兒同知樞密院事，御史中丞帖只為御史大夫。高麗世子王惪來賀聖誕節，辛巳，設應昌府官吏。辛卯，保定路霖雨傷禾稼。

九月庚子，敕僧、道、也里可溫有家室不持戒律者，占籍為民。丁巳，太陰犯井。丙寅，括河西戶口，定田稅。宋將范文虎以兵船二千艘來援襄陽，阿朮、合答、劉整率兵逆戰于灌子灘，殺掠千餘人，獲船三十艘，文虎引退。西京饑，敕諸王阿只吉所部就食太原。山東饑，敕益都、濟南酒稅以十之二收糧。

冬十月戊辰朔，敕兩省以已奏事報御史臺。庚午，太白犯右執法。癸酉，敕宗廟祭祀祝文，書以國字。乙亥，宋人攻莒州。乙酉，享于太廟。丁亥，以南京、河南兩路旱蝗，減今年差賦十之六。發清、滄鹽二十四萬斤，轉南京米十萬石，並給襄陽軍。己丑，敕來年太廟牲牢，勿用豢豕，以野豕代之，時果勿市，取之內園。車駕至自上都。降興中府為州。賑山東淄萊路饑。

十一月壬寅，熒惑犯太微西垣上將。壬子，河西諸郡諸王頓舍，僧、民協力供給。丁巳，敕益兵二千，合前所發軍為六千，屯田高麗，以忻都及前左壁總帥史樞，並為高麗金州等處經略使，佩虎符，領屯田事。仍詔諭高麗國王立侍儀司。安南國王陳光昞遣使來貢，優詔答之。復賑淄萊路饑。

閏月丁卯朔，高麗世子王惪還，賜王禇至元八年曆。戊辰，禁繒段織日月龍虎，及以龍犀飾馬鞍者。己巳，給河西行省鈔萬錠，以充歲費。以義州隸婆娑府。癸未，詔諭西夏提刑按察司管民官，禁僧徒冒據民田。壬辰，申明勸課農桑賞罰之法。詔設諸路脫脫禾孫。

十二月丙申朔，改司農司為大司農司，添設巡行勸農使、副各四員，以御史中丞孛羅兼大司農卿。安童言孛羅以臺臣兼領，前無此例。有旨：「司農非細事，朕深諭此，其令孛羅總之。」命陝西等路宣撫使趙良弼為祕書監，充國信使，使日本。敕歲祀太社、太稷、風師、雨師、雷師。戊戌，徙懷孟新民千八百餘戶居河西。壬寅，陞御史大夫秩正二品。降河南韶州為潮池縣。宋重慶制置朱禩孫遣諜者持書榜來誘安撫張大悅等，大悅不發封，併諜者送致東川統軍司。丁未，金齒、驃國三部酋長阿匿福、勒丁、阿匿爪來內附，獻馴象三、馬十九匹。己酉，魚通路知府高曳失獲宋諜者，詔賞之。辛酉，以都水監隸大司農司。以諸王伯忽兒為札魯忽赤之長。建大護國仁王寺于高良河。敕更定僧服色。

是歲，天下戶一百九十三萬九千四百四十九。賜先朝后妃及諸王金、銀、幣、帛如歲例。斷死刑四十四人。

八年春正月乙丑朔，高麗國王王禃遣其祕書監朴恒、郎將崔有渰來賀，兼奉歲貢。丙寅，太陰犯畢。己卯，以同僉河南等路行中書省事阿里海牙參知尚書省事。中書省臣言：「前有旨令臣與樞密院、御史臺議河南行省阿里伯等所置南陽等處屯田，臣等以為凡屯田人戶，皆內地中產之民，遠徙失業，宜還之本籍。其南京、南陽、歸德等民賦，自今悉折輸米糧，貯於便近地，以給襄陽軍食。前所屯田，阿里伯自以無效引伏，宜令州郡募民耕佃。」從之。史天澤告老，不允。敕：「前築都城，徙居民三百八十二戶，計其直償之。」設樞密院斷事官。遣兀都蠻率蒙古軍鎮西方當當。丙戌，高麗安撫阿海略地珍島，與逆黨遇，多所亡失。中書省臣言：「諜知珍島餘糧將竭，宜乘弱攻之。」詔不許，令巡視險要，常為之備。丁亥，管如仁、費正寅以國機事為書，謀遣崔繼春、賈靠山、路坤入宋，事覺窮治，正寅、如仁、繼春皆正典刑，靠山、坤並流遠方。壬辰，敕：「諸路鰥寡孤獨疾病不能自存者，官給廬舍、薪米。」高麗國王王禃遣使奉表，為世子愖請昏。詔禁邊將受賂放軍及科斂。賑北京、益都饑。

二月乙未朔，定民間婚聘禮幣，貴賤有差。丁酉，發中都、真定、順天、河間、平灤民二萬八千餘人築宮城。己亥，罷諸路轉運司入總管府。以尚書省奏定條畫頒天下。移陝蜀行中書省于興元。[6]癸卯，四川行省也速帶兒言：「比因饑饉，盜賊滋多，宜加顯戮。」詔令羣臣議，安童以為：「強竊盜賊，一皆處死，恐非所宜。罪至死者，仍舊待命。」以中書左丞、東京等路行尚書省事趙璧為中書右丞。甲辰，添設監察御史六員。命忽都答兒持詔招諭高麗林衍餘黨裴仲孫。乙巳，大理等處宣慰都元帥寶合丁、王傅闊闊帶等，

協謀毒殺雲南王，火你赤、曹楨發其事，寶合丁、闊闊帶及阿老瓦丁、亦速夫並伏誅，賞楨、火你赤及證左人金銀有差。以沙州、瓜州鷹坊三百人充軍。戊申，詔以治事日程諭中外官吏。敕往畏吾兒地市米萬石。庚戌，申嚴東川井鹽之禁。己未，敕軍官佩金銀符，其民官、工匠所佩者，並拘入，勿復給。敕海青符用太祖皇帝御署。庚申，奉御九住舊以梳櫛奉太祖，奉所落鬚髮束上，詔櫝之，藏于太廟夾室。辛酉，敕：「凡訟而自匿及誣告人罪者，以其罪罪之。」分歸德為散府，割宿、亳、邳、徐等州隸之。升申州為南陽府，割唐、鄧、裕、嵩、汝等隸之。賑西京饑。

三月乙丑，增（治）〔置〕河東山西道按察司；[7]改河東陝西道為陝西四川道，山北東西道為山北遼東道。甲戌，敕：「元正、聖節、朝會，凡百官表章、外國進獻、使臣陛見、朝辭禮儀，皆隸侍儀司。」丙子，改山東、河間、陝西三路鹽課都轉運司為都轉運鹽使司。己卯，中書省臣言：「高麗叛臣裴仲孫乞諸軍退屯，然後內附；而忻都未從其請，今願得全羅道以居，直隸朝廷。」詔以其飾詞遷延歲月，不允。辛巳，復立夏邑縣，以碭山入焉。省穀熟入睢陽。濱棣萬戶韓世安，坐私儲糧食、燒毀軍器、詐乘驛馬及擅請諸王塔察兒益都四縣分地等事，有司屢以為言，詔誅之，仍籍其家。甲申，車駕幸上都。乙酉，許衡以老疾辭中書機務，除集賢大學士、國子祭酒，衡納還舊俸，詔別以新俸給之。命設國子學，增置司業、博士、助教各一員，選隨朝百官近侍蒙古、漢人子孫及俊秀者充生徒。丁亥，熒惑犯太微西垣上將。己丑，立西夏中興等路行尚書省，以趁海參知行尚書省事。命尚書省閱實天下戶口，頒條畫，諭天下。賑益都等路饑。敕：「有司毋留獄滯訟，以致越訴，違者官民皆罪之。」制封皇子燕王乳母趙氏豳國夫人，夫鞏德祿追封德育公。

夏四月壬寅，高麗鳳州經略司忻都言：「叛臣裴仲孫，稽留使命，負固不服，乞與忽林赤、王國昌分道進討。」從之。平灤路昌黎縣民生子，中夜有光，詔加鞠養。或以為非宜，帝曰：「何幸生一好人，毋生嫉心也。」命高麗簽軍征珍島。癸卯，給河南行中書省歲用銀五十萬兩，仍敕襄樊軍士自今人月給米四斗。甲辰，簽壯丁備宋。戊午，阿朮率萬戶阿剌罕等與宋將范文虎等戰于湍灘，敗之，獲統制朱勝等百餘人，奪其軍器，賞阿朮、阿剌罕等金帛有差。以至元七年諸路災，蠲今歲絲料輕重有差。

五月乙丑，以東道兵圍守襄陽，命賽典赤、鄭鼎提兵，水陸並進，以趨嘉定，汪良臣、彭天祥出重慶，札剌不花出瀘州，曲立吉思出汝州，以牽制之。改僉省也速帶兒、鄭鼎軍前行尚書事，賽典赤行省事于興元，轉給軍糧。丙寅，牢魚國來貢。己巳，修佛事于瓊華島。辛未，分大理國三十七部為三路，以大理八部蠻酋新附，降詔撫諭。壬申，造

內外儀仗。丁丑，賑蔚州饑。己卯，命史天澤平章軍國重事。陞太府監為正三品。忻都、史樞表言珍島賊徒敗散，餘黨竄入躭羅。辛巳，賜河西行省金符、銀海青符各一。令蒙古官子弟好學者，兼習算術。癸未，升濟州為濟寧府。以玉宸院隸宣徽院。高麗國王王禃遣使貢方物。

六月甲午，敕樞密院：「凡軍事徑奏，不必經由尚書省，其干錢糧者饑之。」上都、中都、河間、濟南、淄萊、真定、衞輝、洺磁、順德、大名、河南、南京、彰德、益都、順天、懷孟、平陽、歸德諸州縣蝗。癸卯，宋將范文虎率蘇劉義、夏松等舟師十萬援襄陽，阿朮率諸將迎擊，奪其戰船百餘艘，敵敗走。平章合答又遣萬戶解汝楫等邀擊，擒其總管朱日新、鄭皐，大破之。辛亥，敕：「凡管民官所領錢穀公事，並俟年終考較。」乙卯，招集河西、斡端、昂吉呵等處居民。己未，山東統軍司塔出、董文炳偵知宋人欲據五河口，請築城守之。既而坐失事機，宋兵已樹柵其地。事聞，敕決罰塔出、文炳等有差。遼州和順縣、解州聞喜縣蚜蚘生。

秋七月壬戌朔，尚書省請增太原鹽課，歲以鈔千錠為額，仍令本路兼領，從之。設回回司天臺官屬，以札馬剌丁為提點。簽女直、水達達軍。以鄭元領祠祭岳瀆，授司禋大夫。丁卯，南人李忠進言，運山侍郎張大悅嘗與宋交通，以其事無實，詔諭大悅：「宋善用間，朕不輕信，毋懷疑懼。」以國王頭輦哥行尚書省于北京、遼東等路。辛未，置左、右、中三衞親軍都指揮使司。乙亥，鞏昌、臨洮、平凉府、會、蘭等州隕霜殺禾。乙酉，宋將來興國攻百丈山營，阿朮擊破之，追至湍灘，斬首二千餘級。高麗世子王愖入質，珍島脅從民戶來降。

八月壬辰朔，日有食之。癸巳，敕：「軍站戶地四頃以上，依例輸租。」己亥，詔招諭宋襄陽守臣呂文煥。壬子，車駕至自上都。遷成都統軍司於眉州。己未，聖誕節，初立內外仗及雲和署樂位。東川統（兵）〔軍〕司引兵攻宋銅鈸寨，[8]守寨總管李慶等降，以慶知梁山軍事。

九月壬戌朔，敕都元帥阿朮以所部兵略地漢南。癸亥，高麗世子王愖辭歸，賜國王王禃西錦，優詔諭之。甲子，賜劉整鈔五百錠、鄧州田五百頃，整辭，改賜民田三百戶，科調如故。給河南行省歲用鈔二萬八千六百錠。丙寅，罷陝西五路西蜀四川行尚書省，以也速答兒行四川尚書省事于興元，京兆等路直隸尚書省。敗宋軍于渦河。戊辰。陞成都府德陽縣為德州，降虢州為虢略縣。壬申，選胄子脫脫木兒等十人肄業國學。癸酉，益都府濟州進芝二本。甲戌，簽西夏回回軍。太廟殿柱朽壞，監察御史劾都水劉晟監造不

敬，聶以憂卒。張易請先期告廟，然後完葺，從之。丙子，敕今歲享太廟毋用犧牛。太陰犯畢。庚辰，右衞親軍都指揮使忽都等言：「五河城堡已成，唯廬舍未完，凡材甓皆出宋境，請率精兵分道抄掠。」從之。壬午，山東路統軍司言宋兵攻膠州，千戶蔣德等逆戰敗之，俘統制范廣等五十餘人，獲戰船百艘。癸未，詔忙安倉失陷米五千餘石，特免徵，仍禁諸王非理需索。詔以四川民力困弊，免茶鹽等課稅，以軍民田租給沿邊軍食。仍敕：「有司自今有言茶鹽之利者，以違制論。」

冬十月癸巳，大司農臣言：「高唐州達魯花赤忽都納、州尹張廷瑞、同知陳思濟勸課有效，河南府陜縣尹王仔怠於勸課，宜加黜陟，以示勸懲。」從之，丁酉，享于太廟。己未，檀、順等州風潦害稼。賜高麗至元九年曆。

十一月辛酉朔，敕品官子孫儌直。敕遣阿魯忒兒等撫治大理。壬戌，罷諸路交鈔都提舉司。乙亥，劉秉忠及王磐、徒單公履等言：「元正、朝會、聖節、詔赦及百官宣敕，具公服迎拜行禮。」從之。禁行金泰和律。建國號曰大元，詔曰：

誕膺景命，奄四海以宅尊；必有美名，紹百王而紀統。肇從隆古，匪獨我家。且唐之為言蕩也，堯以之而著稱；虞之為言樂也，舜因之而作號。馴至禹興而湯造，互名夏大以殷中。世降以還，事殊非古。雖乘時而有國，不以（利）〔義〕而制稱。[9]為秦為漢者，著從初起之地名；曰隋曰唐者，因即所封之爵邑。是皆徇百姓見聞之狃習，要一時經制之權宜，概以至公，不無少貶。

我太祖聖武皇帝，握乾符而起朔土，以神武而膺帝圖，四震天聲，大恢土宇，輿圖之廣，歷古所無。頃者，耆宿詣庭，奏章申請，謂既成於大業，宜早定於鴻名。在古制以當然，於朕心乎何有。可建國號曰大元，蓋取易經「乾元」之義。茲大冶流形于庶品，孰名資始之功；予一人底寧于萬邦，尤切體仁之要。事從因革，道協天人。於戲！稱義而名，固匪為之溢美；孚休惟永，尚不負於投艱。嘉與敷天，共隆大號。

丙戌，置四川省於成都。上都萬安閣成。

十二月辛卯朔，詔天下興起國字學。宣徽院請以闌遺、漏籍等戶淘金，帝曰：「姑止，毋重勞吾民也。」乙巳，減百官俸。括西夏田。召塔出、董文炳赴闕。辛亥，併太常寺入翰林院，宮殿府入少府監。甲寅，詔尚書省遷入中書省。

是歲，天下戶一百九十四萬六千二百七十。賜先朝后妃及諸王金、銀、幣、帛如歲例，賜囊家等羊馬價鈔萬千一百六十七錠。斷死罪一百五人。

九年春正月庚申朔，高麗國王王禃遣其臣禮賓卿宣文烈來賀，兼奉歲貢。甲子，併尚書省入中書省，平章尚書省事阿合馬、同平章尚書省事張易並中書平章政事，參知尚書省事張惠為中書左丞，參知尚書省事李堯咨、麥朮丁並參知中書政事。罷給事中、中書舍人、檢正等官，仍設左右司，省六部為四，改稱中書。丙寅，詔遣不花及馬璘諭高麗具舟糧助征躭羅。河南省請益兵，敕諸路簽軍三萬。丁丑，敕皇子西平王奧魯赤、阿魯帖木兒、禿哥及南平王禿魯所部與四川行省也速帶兒部下，并忙古帶等十八族、欲速公弄等土番軍，同征建都。新安州初隸雄州，詔為縣入順天。庚辰，改北京、中興、四川、河南四路行尚書省為行中書省。京兆復立行省，仍命諸王只必帖木兒設省斷事官。給西平王奧魯赤馬價弓矢。賜南平王禿魯銀印及金銀符各五。辛巳，移鳳州屯田於鹽、白二州。敕董文炳時巡掠南境，毋令宋人得立城堡。敕：「軍民訟田者，民田有餘則分之軍，軍田有餘亦分之民。仍遣能臣聽其直，其軍奴入民籍者，還正之。」敕燕王遣使持香旛，祠岳瀆、后土、五臺興國寺。命劉整總漢軍。壬午，改山東東路都元帥府統軍司為行樞密院，以也速帶兒、塔出並為行樞密院副使。乙酉，定受宣敕官禮儀。詔元帥府統軍司、總管萬戶府閱實軍籍。

二月庚寅朔，奉使日本趙良弼，遣書狀官張鐸同日本二十六人，至京師求見。辛卯，詔：「札魯忽赤乃太祖開創之始所置，位百司右，其賜銀印。立左右司。」壬辰，高麗國王王禃遣其臣齊安侯王淑來賀改國號。改中都為大都。甲午，命阿朮典蒙古軍，劉整、阿里海牙典漢軍。戊戌，以去歲東平及西京等州縣旱蝗水潦，免其租賦。庚子，復唐州（祕）〔泌〕陽縣。[10]建中書省署於大都。戊申，始祭先農如祭社之儀。詔諸路開浚水利。車駕幸上都。

三月乙丑，諭旨中書省，日本使人速議遣還。安童言：「良弼請移金州戍兵，勿使日本妄生疑懼。臣等以為金州戍兵，彼國所知，若復移戍，恐非所宜。但開諭來使，此戍乃為躭羅暫設，爾等不須疑畏也。」帝稱善。甲戌，括民間四教經，焚之，蒙古都元帥阿朮、漢軍都元帥劉整、阿里海牙督本軍破樊城外郛，斬首二千級，生擒將領十六人，增築重圍守之。賑濟南路饑。詔免醫戶差徭。

夏四月己丑。詔於土蕃、西川界立寧河驛。辛卯，賜皇子愛牙赤所部馬。丙午，給西平王奧魯赤所部米。甲寅，賑大都路饑。

五月戊午朔，立和林轉運司，以小云失別為使，兼提舉交鈔使。己未，給闊闊出海青銀符二。辛酉，罷簽回回軍。癸亥，敕拔都軍於怯鹿難之地開渠耕田。丙寅，簽徐、邳二州丁壯萬人，戍邳州。庚午，減鐵冶戶。罷西蕃禿魯干等處金銀礦戶為民。禁漢人聚眾與蒙古人鬬毆。詔議取躭羅及濟州。辛巳，敕修築都城，凡費悉從官給，毋取諸民，并蠲伐木役夫稅賦。甲申，敕諸路軍戶驅丁，除至元七年前從良（人）〔入〕民籍者當差，[11]餘雖從良，並令助本戶軍力。乙酉，太白犯畢距星。宮城初建東西華、左右掖門。詔安集答里伯所部流民。

六月壬辰，遣高麗國西京屬城諸達魯花赤及質子金鎰等歸國。減乞里吉思屯田所入租，仍遣南人百名，給牛具以往。是夜京師大雨，壞牆屋，壓死者眾。癸巳，敕以籍田所儲糧賑民，不足，又發近地官倉濟之。甲午，高麗告饑，轉東京米二萬石賑之。己亥，山東路行樞密院塔出於四月十三日遣步騎趨漣州，攻破射龍溝、五港口、鹽場、白頭河四處城堡，殺宋兵三百餘人，虜獲人牛萬計，第功賞賚有差。辛亥，高麗國王王禃請討躭羅餘寇。

秋七月丁巳朔，河南省臣言：「往歲徙民實邊屯耕，以貧苦悉散還家。今唐、鄧、蔡、息徐、邳之民，愛其田廬，仍守故屯，願以絲銀準折輸糧，而內地州縣轉粟餉軍者，反厭苦之。臣議今歲沿邊州郡，宜仍其舊輸糧，內地州郡，驗其戶數，俾折鈔就沿邊和糴，庶幾彼此交便。」制曰「可」。拘括開元、東京等路諸漏籍戶。禁私鬻回回曆。賑水達達部饑。戊寅，賜諸王八八部銀鈔，集都城僧誦大藏經九會。壬午，和禮霍孫奏：「蒙古字設國子學，而漢官子弟未有學者，及官府文移猶有畏吾字。」詔自今凡詔令並以蒙古字行，仍遣百官子弟入學。乙酉，免徙大羅鎮居民，令倍輸租米給鷹坊。詔分閱大都、京兆等處探馬赤奴戶名籍。

八月丙戌朔，日有食之，戊子，立羣牧所，掌牧馬及尚方鞍勒。壬辰，敕忙安倉及（靖）〔淨〕州預儲糧五萬石，[12]以備弘吉剌新徙部民及西人內附者廩給。調兵增戍全羅州。乙未，禁諸人以己事輒呼至尊稱號者。丁酉，立斡脫所。己亥，諸王闊闊出請以分地寧海、登、萊三州自為一路，與他王比，歲賦惟入寧海，無輸益都，詔從之。癸卯，千戶崔松敗宋襄陽援兵，斬其將張順，賜松等將士有差。乙巳，車駕至自上都。丁未，改延州為延津縣，與陽武同隸南京，癸丑，賑遼東等路饑。

九月甲子，宋襄陽將張貴以輪船出城，順流突戰，阿朮、阿剌海牙等舉烽燃火，燭江如

晝，率舟師轉戰五十餘里，至櫃門關，生獲貴及將士二千餘人。丙寅，敕樞密院：「諸路正軍貼戶及同籍親戚奴僕，丁年既長，依諸王權要以避役者，並還之軍，惟匠藝精巧者以名聞。」癸酉，同僉河南省事崔斌訟右丞阿里妄奏軍數二萬，敕杖而罷之。甲戌，罷水軍總管府。東川元帥李吉等略地開州，拔石羊寨，擒宋將一人；統軍使合剌等兵掠合州及渠江口，獲戰船五十艘，賞銀幣有差。丙子，發民夫三千人伐巨木遼東，免其家徭賦。戊寅，太陰犯御女。賑益都路饑。

冬十月丙戌朔，封皇子忙哥剌為安西王，賜京兆為分地，駐兵六盤山。遣使持詔諭扮卜、忻都國。壬辰，享于太廟。癸巳，趙璧為平章政事，張易為樞密副使。乙未，築渾河堤。戊戌，熒惑犯填星。己亥，敕自七月至十一月終聽捕獵，餘月禁之。癸卯，立文州。初立會同館。

十一月乙卯朔，詔以至元十年曆賜高麗。壬戌，發北京民夫六千，伐木乾山，蠲其家徭賦。諸王只必帖木兒築新城成，賜名永昌府。丙寅，蠲昔剌斡脫所負官錢。丁卯，太陰犯畢。城光州。遣無籍軍掠宋境。己巳，敕發屯田軍二千、漢軍二千、高麗軍六千，仍益武衛軍二千，征骨羅。辛未，召高（陸）〔陵〕儒者楊恭懿，[13]不至。癸酉，以前拔樊城外郛功，賞千戶劉深等金銀符。己卯，併中書省左右司為一。宋（荊）〔京〕湖制置李庭芝為書，[14]遣永寧僧齎金印、牙符，來授劉整盧龍軍節度使，封燕郡王。僧至永寧，事覺，上聞，敕張易、姚樞雜問。適整至自軍中，言：「宋患臣用兵襄陽，欲以是殺臣，臣實不知。」敕令整為書復之，賞整，使還軍中，誅永寧僧及其黨友。參知行省政事阿里海牙言：「襄陽受圍久未下，宜先攻樊城，斷其聲援。」從之。回回亦思馬因創作巨石砲來獻，用力省而所擊甚遠，命送襄陽軍前用之。

十二月乙酉朔，詔諸路府州司縣達魯花赤管民長官，兼管諸軍奧魯。丁亥，立肅州等處驛。以東平府民五萬餘戶，復為東平路。辛丑，諸王忽剌出拘括逃民高麗界中，高麗達魯花赤上其事，詔高麗之民猶未安集，禁罷之。遣宋議互市使者南歸。戊午，[15]賜北平王南木合軍馬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一、羊六萬一千五百三十一，及諸王塔察兒軍幣帛。辛亥，宋將咎萬壽來攻成都，僉省嚴忠範出戰失利，退保子城，同知王世英等八人棄城遁。詔以邊城失守，罪在主將，世英雖遁，與免其罪，惟遣使縛忠範至京師。癸丑，陞拱衛司為拱衛直都指揮使司。

是歲，天下戶一百九十五萬五千八百八十。賜先朝后妃及諸王金、銀、幣、帛如歲例。斷死罪三十九人。建大聖壽萬安寺。

校勘記

↑ 蒙哥〔都〕　據上文至元六年十一月丁未條及本書卷二０八高麗傳所見「忙哥都」、「蒙哥都」補。

↑ 前中書右丞相伯顏　按上文至元二年八月己卯、至元四年六月乙丑條及本書卷一二七伯顏傳，伯顏至元二年任中書左丞相，四年降為中書右丞。此處云「前中書右丞相」，史文有誤。

↑ 脫（脫）朵兒　據本書卷二０八高麗傳及高麗史卷二六元宗世家元宗十一年五月丙午條刪。

↑ 浚武〔清〕縣御河　據本書卷六四河渠志補。

↑ 宋宗禮　按高麗史卷二六元宗世家元宗十一年五月癸丑條及卷一三０林衍傳均作「宋松禮」，疑作「松」是。

↑ 陝蜀行中書省　按至元七年三月至八年九月間，陝西五路、西蜀、四川地方設行尚書省，此處疑「尚」誤為「中」。

↑ 增（治）〔置〕河東山西道按察司　據本書卷八六百官志改。類編已校。

↑ 東川統（兵）〔軍〕司　據本書卷六０地理志及卷九九兵志所見「東川統軍司」改。類編已校。

↑ 不以（利）〔義〕而制稱　據元典章卷一、元文類卷九建國號詔改。類編已校。

↑ 復唐州（祕）〔泌〕陽縣　據本書卷五九地理志改。本證已校。

↑ 從良（人）〔入〕民籍　據本書卷九八兵志所見「從良入民籍」改。道光本已校。

↑ （靖）〔淨〕州　見卷一校勘記[一四]。

↑ 高（陸）〔陵〕儒者楊恭懿　按元文類卷六〇楊恭懿神道碑，楊恭懿世居高陵縣，此處「陵」誤為「陸」，今改。蒙史已校。

↑ 宋（荊）〔京〕湖制置李庭芝　據宋史卷四六度宗紀咸淳六年正月壬寅條改。

↑ 戊午　按是月乙酉朔，無戊午日。此「戊午」在辛丑〈十七日〉、辛亥〈二十七日〉間，疑為丙午〈二十二日〉或戊申〈二十四日〉之誤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